

2024 年息县孙庙乡蛋鸭养殖场道路
提升项目

施
工
合
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息县乡村振兴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硕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息县乡村振兴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硕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2024年息县孙庙乡蛋鸭养殖场道路提升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2024年息县孙庙乡蛋鸭养殖场道路提升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孙庙乡境内

3. 工程内容：包括农村道路工程、桥涵工程。农村道路工程：新修 4m 宽混凝土道路 1100m；桥涵工程：新修 0.8m*20m 管涵 1 座；新修 0.6m*6m 管涵 1 座等。
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衔接资金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4年11月2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4年11月21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20天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工程质量标准。工程保修期为1年。



四、签约合同价及工程款支付方式

合同价格（含税）：捌拾陆万玖仟零叁拾陆元叁角捌分（¥869036.38元）。

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

1. 本合同签订后，工程前期费用先由承包方自行筹集。
2. 工程款的支付按照工程进度比例完成情况进行按比例拨付。
3. 在工程全部完成后，竣工验收前将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80%。竣工验收后，余款以政府相关机构评审结果为依据，再进行结算。
4.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款的3%在拨付过程中扣留，在工程满一年后，经甲方检查确认没有质量问题，再进行支付。

五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3. 承包人负责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前的维护修理，负责编制和递交本合同工程所有的工程竣工资料，保证本合同工程通过最终验收。
4. 承包单位加强施工安全管理，保证不出安全问题，承担施工安全的全部责任。

六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_____生效。

七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叁份，承包人执叁份。

八、仲裁或诉讼

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，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：

(1) 向信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

(2) 向息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章页)

发包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

承包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張柯达

2024年11月1日

2024年11月1日